

法規名稱：(廢)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供應之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。

第 3 條

C 型肝炎病毒核酸對照標準品供應品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供應品目	收費標準	備註
	(新臺幣元)	
C 型肝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 (HCV RNA National Standard)	3,000	每瓶
C 型肝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 (HCV RNA Working Reagent)	3,000	每組 (3 瓶/組)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